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「優秀學生獎學金方案」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6/19 12:45:18

- 一、根據：107年5月22日桃教高字第1070041631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。
- 三、獎勵資格及發放金額如下：
 - (一)獎學金名額至多5名，每名可獲領新臺幣60萬元，分三年給付，每年發放20萬元。學生中途轉退學者，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受領之資格分述如次：
 - 1、學生須設籍於桃園市。
 - 2、國中教育會考5科達精熟等級(5A)。
 - 3、如為免試入學管道，其錄取本校志願序需為前三志願。
 - 4、符合申請資格者如超過5名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標示總點數決定發放優先順序。
 - 5、續領獎學金之資格：前一學年度，學年度總成績為全校或該類組(科)前百分之五。